公司代码:601033　　公司简称:永兴股份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6,700.00万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8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兴股份	6010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三军	罗俊商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电话	020-85806400	020-85806400
传真	020-85806310	020-85806310
电子信箱	yxgf@yxgrandtop.com.cn	yxgf@yxgrandtop.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人口规模及居民生活水平高度相关。随着我国城镇人口的持续增长与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生活垃圾产生量稳步增加,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提供了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行业具有公共服务属性与刚性需求特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相对较小,运营效益及收益结构均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整体发展呈现平稳、可持续的特点。

我国已逐步构建起以垃圾焚烧为核心、多种处理方式协同发展的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垃圾处理效率与环保水平显著提升。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5年10月发布的《2024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截至2024年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为117.93万吨/日,同比增长3.05%,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78.09%。

当前,随着“无废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进入成熟发展期,发展重心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运营效能提升,并向运营管理的数智化升级。政策积极引导存量项目进行提标改造,进一步提高烟气处理、飞灰处置等环节的环保标准和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同时,行业数智化进程不断加快,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慧监测与高效运营,成为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企业在项目运营中,除了强化精细化管理与数智化赋能外,还积极拓展包括供热供汽等产业链延伸业务,并探索垃圾焚烧绿电在储能、制氢等多元化场景的创新应用。

此外,行业内企业正通过投资并购整合国内优质项目资源,市场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同时,依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机遇,行业企业通过EPC、BOT等模式加快海外业务布局,输出中国技术标准与运营管理经验,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

(二)相关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固废处理及生物质发电业务持续发展,相关法律政策不断发布,促进和保障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发展,具体新发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日期	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法律确认生物质能的定义,属于可再生能源范畴,国家鼓励合理开发与利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根本性法律保障,提升了行业战略地位。
2025年3月6日	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	稳步推动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通过扩大重点行业强制绿电消费、完善绿证交易机制,为企业在电价之外新增稳定的环境溢价收益,有效对冲补贴退坡压力,改善现金流;同时推动绿证与碳排放核算、ESG评价深度衔接,提升项目市场价值与融资能力。
2025年5月24日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推动碳市场与绿电、绿证协同衔接,为行业开辟碳减排收益新渠道,提升项目绿色价值与市场化收益,助力企业提升焚烧效率及降低能耗与排放,推动向低碳资源化、资产化转型,进一步优化行业盈利结构、提升长期发展质量。
2025年5月30日	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将生物质发电纳入绿电直连适用范围,允许项通过专用线路向单一用户(尤其是有降碳刚性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直供电力并实现物理溯源,显著拓展消纳渠道、显著提升绿电溢价空间与项目综合收益,与绿证、碳市场形成政策协同,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从传统上网售电向市场化绿电供应转型,增强项目经济性与竞争力。
2025年6月11日	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从省级层面明确生活垃圾以焚烧处理为主,推动源生垃圾零填埋,支持垃圾焚烧设施扩容升级、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拓宽资源化盈利渠道,推动企业向综合固废处置+绿电供应+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转型,显著提升项目在广东区域的合规性、经济性与长期竞争力。
2025年6月30日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将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零碳园区重要的稳定绿电与基础能源供给来源,推进余热利用与固废协同处置,并配套消纳渠道消纳,资源循环利用等考核与支持政策,有效拓宽生物质能的绿电直连、热电联供、综合能源服务场景,同时推动生物质项目与园区固废处置体系联动,拓宽原料来源、降低处置成本,助力企业向低碳化、园区化、一体化运营转型,增强项目长期经济性与合规竞争力。
2025年8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推动城市发展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
2025年9月19日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25年版的管理办法相比2024年版,加大了对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的支持力度,提高了补助比例,取消了单个项目的补助上限,并新增资本金注入、直投投资等支持方式,申报路径更宽、资金支持更强,也进一步强化了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与环保达标要求,整体更有利于行业提质增效、降低改造与新建项目投资成本。
2025年11月28日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能源局	细则明确将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纳入可交易绿证核发范围,规范核发、交易与核销流程,为行业提供清晰可操作的绿证申领与交易路径,实质性打通“供电+绿证”双重收益通道,有助提升项目经济可行性与环境价值变现能力。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意见明确服务分布式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虚拟电厂等电力新业态健康发展,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垃圾焚烧发电属于生物质能类型,可受益于配电网类传化、智能化升级等部署,获得更优的并网接入条件、调度支持与电网消纳保障。
2025年12月27日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国务院	明确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鼓励合规协同处置污泥与一般工业固废,要求新建项目同步落实飞灰处置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引导行业从单纯规模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的高质量发展,稳定原料供给与处置需求、提升负荷率与综合效益,提升行业集中度与长期合规竞争力。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环境治理领域,专注于城市固废资源循环与清洁能源生产,核心业务涵盖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综合处理,并拓展至对外热能供应、医疗废弃物处理、炉渣综合处理等综合协同利用领域,全力构建绿色低碳的循环经济体系。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公司对接收的垃圾实施发酵、脱水等预处理工序后,采用先进的高温焚烧技术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并利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运营16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位于广州、雷州、邵东、忻州等地,设计处理能力合计34,690吨/日。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在项目运营、技术研发、焚烧设备制造和烟气治理等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多源固废协同处置、垃圾焚烧产能多元化利用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2.生物质处理业务

公司接收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生物质废弃物,对其进行预处理、油水分离后进行厌氧处理,并将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回收利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运营5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及1个生物质协同处理项目,分别位于广州、忻州等地,设计处理能力合计3,290吨/日。公司充分发挥在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通过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推动生物质处理业务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位于广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公司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并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为城市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公司位于广州市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BOT)。公司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及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相关设施移交政府部门。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5年10月发布的《2024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4年公司位于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在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量中占比约24%,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948,168,793.80	24,226,716,821.26	2.98	23,870,358,6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2,491,012.96	10,487,539,548.78	3.10	7,801,629,764.37
营业收入	4,287,000,402.24	3,764,540,405.37	13.88	3,536,463,867.96
利润总额	982,925,213.62	922,850,390.83	6.51	813,545,77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545,342.12	820,574,445.66	4.87	734,834,3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189,854.93	776,243,903.92	4.89	671,643,68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439,387.81	1,907,681,118.31	-4.26	1,720,999,17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8.18	减少0.03个百分点	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2	4.3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2	4.35	0.9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04,910,020.17	1,159,941,820.50	1,185,618,050.77	1,036,530,5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37,139.28	264,692,276.13	284,335,430.82	114,880,4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638,906.60	254,636,742.76	274,686,817.17	99,227,3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45,072.40	516,810,155.11	554,170,908.01	346,613,252.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51,043,223	72.34	651,043,223	无		国有法人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0	37,500,000	4.17	0	无		国有法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8,500,000	3.17	0	冻结	26,200,000	国有法人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67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428,003	8,428,003	0.94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0,100	7,828,778	0.87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43,467	7,643,467	0.85	0	无		其他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98,904	0.70	6,298,904	质押	6,298,904	其他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57,873	0.30	2,657,873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1,011	2,490,211	0.2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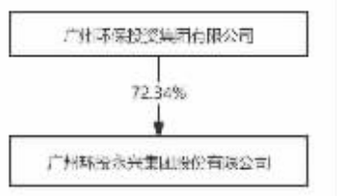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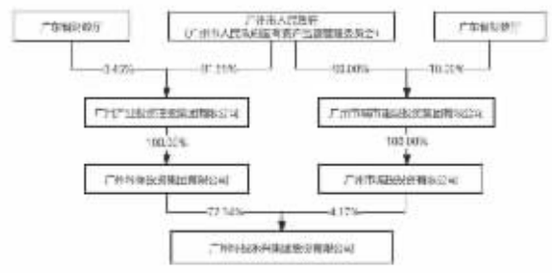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气候主题)(第一期)	GK永兴01	244768.SH	2029-03-16	8	1.7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72	56.1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4,189,854.93	776,243,903.92	4.8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	0.23	-8.70
利息保障倍数	4.34	3.52	23.3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7亿元,同比增加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亿元,同比增加4.8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9.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12亿元,资产负债率55.7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2栋(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需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6/4/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305.71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以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万股计算,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56,700.00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8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体现2024-2025年数据,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7,000,000.00	540,000,00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545,342.12	820,574,445.66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83,057,068.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7,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40,559,893.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7,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1.7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谈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6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运营贷、并购贷等)、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融(超短融)、内保外贷、海外直贷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授权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安全生产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33
公司简称	永兴股份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否

层级	结构	主要职责
决策层	董事会	负责审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请的各项议案,并作出相应决策。
管理层	战略与ESG委员会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可行性研究,识别ESG相关风险和机遇,将ESG因素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制定过程,确保企业发展战略与气候变化、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目标有机协同; 研究拟定公司的ESG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公司ESG工作的实施。
执行层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以及相关负